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6430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643002A00_ATTCH1. PDF、0643002A00_ATTCH2. pdf、

0643002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 函轉有關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1條,行政院定自112年4月28 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60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83/88:427